

黑龙江2009年执业药师资格考试成绩查询及合格标准的通知
执业药师考试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645/2021_2022__E9_BB_91_E9_BE_99_E6_B1_9F2_c23_645819.htm 人社厅发[2009]144号 根据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办公厅《关于2009年度执业药师资格考试合格标准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人社厅发[2009]144号）要求，现将2009年度执业药师资格考试合格标准及有关问题通知如下：合格标准：执业药师（药学、中药学）资格考试各科目合格标准均为60分（各科目试卷满分均为100分）。